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七十七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五十七年四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二、地點：本部會議室。

三、出席：

周一夔

幹純一

盧毓駿

馮國光

王心波

陳承鐘

都喜奎

孫邦寧

鄧裕坤

請假

四、列席：台北市政府

李昌時

列席：台北市政府

陳茂銖
黃永信

都喜奎代

紀錄：白國學

五、主席：王心波

六、宣讀本會第七十六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

七、報告事項：

(一)准台灣省政府五六十二府建四字第86020號函送台北縣永和鎮申請變更部份公園及綠地為道路保留地一案業經台灣省政府依法核定並飭台北縣政府公布實施，報請備案等由到部，本部經以五七三廿、台內地字第二五三八六三號函准予備案，特提出報告。

決議：洽悉。

(二)准台灣省政府五六五十、府建四字第38827號函送台北縣永和鎮申請變更都市計劃「公三」部份保留地為行政機關保留地案，業經台灣省政府依法核定並飭台北縣政府公布實施，報請備案等由到部，本部經以五七三廿、台內地字第二五六一四四號函准予備案，特提出報告。

(三)准台灣省政府五六十二、六府建四字第九六三二五號函送陽明山管理局申請變更石牌
都市計劃道路及綠地一案，業經台灣省政府依法核定並飭陽明山管理局公布實施，
報請備案等由到部，本部經以五七三、廿、台內地字第二五七一六八號函准予備案，
特提出報告。

決議：洽悉。

(四)准台灣省政府五六十二、十三、府建四字第九六五六〇號函爲苗栗縣申請補行核定苑裡
鎮都市計劃一案，業經台灣省政府依法核定並飭苗栗縣政府公布實施，報請備案等
由到部，本部經以五七三、廿、台內地字第二五七九四八號函准予備案，特提出報告
決議：洽悉。

(五)准台灣省政府五六三六府建四字第一〇一七二一號函送台北縣淡水鎮都市計劃一案
，業經台灣省政府依法核定並飭台北縣政府公布實施，報請備案等由到部，本部經
以五七三、廿、台內地字第二五八三五二號函准予備案並以同文號將本案有關圖件檢
送各委員在案，特提出報告。

決議：洽悉。

(六)准台灣省政府五六三廿二、府建四字第九九七八六號函送台北縣內湖鄉西南地區鄉街

計劃一案，業經台灣省政府依法核定並飭台北縣政府公布實施，報請備案等由到部，本部經以五七、三、廿、台內地字第二五九二五七號函准備案並以同文號將本案有關圖件檢送各委員在案，特提出報告。

決議：洽悉。

(七)淮台灣省政府五六、九、吉府建四字第六九七〇〇號函送社子都市計劃一案業經台灣省政府依法核定並飭陽明山管理局公布實施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經以五七、三、廿、台內地字第二五九二七二號函准予備案並以同文號將本案有關圖件檢送各委員在案特提出報告。

決議：洽悉。

(八)淮台灣省政府五六、三廿八、府建四字第一〇四二九三號函送台北縣澳底都市計劃一案，業經台灣省政府依法核定，並飭台北縣政府公布實施，報請備案等由到部，本部經以五七、三、廿、台內地字第二五九四四四號函准予備案並以同文號將本案有關圖件檢送各委員在案，特提出報告。

決議：洽悉。

(九)淮台灣省政府503.8.府建四字第一八六五三號函送台北縣樹林鎮都市計劃一案，業經台灣省政府依法核定並飭台北縣政府公布實施，報請備案等由到部，本部經以五七、

三、廿一、台內地字第二六七一六七號函准令備案並以同文號將有關圖件檢送各委員在案，特提出報告。

決議：洽悉。

八、討論決議事項：

(一)淮台灣省政府五六二廿八、府建四字第一〇四二九二號函爲台中市公館段五四一一八等地號內園林大道保留地申請變更爲公園預定地一案，業經台中市政府依法公開展覽三十天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本部亦未接獲任何陳情，並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五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檢附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淮台灣省政府五六二廿九、府建四字第七三一二四號函爲基隆市政府申請變更該市祥豐街末段計劃路線一案，業經基隆市政府依法公開展覽三十天，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本部亦未接獲任何陳情，並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五十五次會議審決通過在案，檢附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備註：(一)淮台北市政府五七一廿七、府工都字第五二六三號函爲修正該市中山北路四段暨隧道

計劃案，業經台北市政府依法公開展覽三十天，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本部亦未接獲任何陳情，並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決通過在案，檢附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准台灣省政府五七二、七府建四字第九九九八三號函為台中市政府申請變更該市錦村段二九九十二號地內都市計劃道路位置及廢止貫穿私立新民商職校舍中心之都市計劃道路一案，業經台中市政府依法公開展覽三十天，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本部亦未接獲任何陳情，並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五十六次會議審決通過在案，檢附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五)准台灣省政府五七二、七府建四字第一七八八八號函為台中市政府申請變更該市「公廿五」保留地之一部份為社教機關用地一案，業經台中市政府依法公開展覽三十天，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本部亦未接獲任何陳情，並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五十六次會議審決通過在案，檢附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原則通過，惟於建築設計時應注意多保留空地。

(六)准台灣省政府五七二、五府建四字第102924號函為中興新村都市計劃機關用地現已使用罄盡，為應台北市改制後省屬機構遷來中興新村之需要，依照都市計劃法第廿條第三款之規定代為辦理都市計劃之變更。本案經由南投縣政府依法公開展覽三十天，於公開展覽期間內計有許長連等五批人分別提出意見（詳見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會議紀錄），本部於公開展覽期滿後會接據馬元燦等四十五人聯名陳情，以中興新村尚未未使用之建築用地可資使用，仍請維持原計劃等情。案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五十六次會議審決通過在案，檢附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正核辦間，又接准監察院本年三月廿八日監台院調字第816號函據馬元燦等呈訴南投縣政府變更中興新村都市計劃於法不合一案，請查明見覆等由等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先將監察院附送之馬元燦等呈訴書抄送台灣省政府查明答復，連同遷建計劃一併報部後再議。

(七)准台灣省政府五七二、廿三、府建四字第102924號函送新竹市都市計劃第七號道路延長及加寬一案，業經新竹縣政府依法公開展覽三十天，於公開展覽期間內曾有該市座民倪添財向台灣省政府提出建議意見，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並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五十六次會議審決通過在案，檢附會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

決議：照案通過。

(八)關於台灣省政府前函送新竹市火車站前廣場拓寬尺度一案經提交本會第六十八次會議討論決議：「不予通過」等語紀錄在案。嗣經台灣省政府飭據新竹縣政府⁵⁶ 5.2.府建土字第24914號呈以：「查本案奉令以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六十八次會議不予通過一節，執行上確有困難，茲檢送申請覆議理由書及原案全份乞轉內政部賜予覆議」等情。台灣省政府以該新竹縣政府所呈各節尙屬實在，請惠予覆議等由到部，當又提交本會第七十四次會議決議「暫予保留」等語，又紀錄在卷，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應請台灣省政府派員實地勘測，並將勘測結果連同理由說明報部後再議。

九、散會。